#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116號

03 原 告 黃環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 06 複 代理人 梁基暉律師(於民國111年10月6日終止委任)
- o7 張志隆律師(於民國113年4月8日終止委任)
- 08 原 告 林煜凱
- 09
- 10 被 告 洪建榮
- 11 异俊緯
- 12
-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
-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 17 被告吳俊緯應給付原告黃環新臺幣30萬2,837元,及自民國111年
- 18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煜凱新臺幣53萬6,262元,及其中被告洪
- 20 建榮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被告吳俊緯自民國111年2月24日
- 2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23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兩造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 24 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 25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黃環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吳俊緯供擔保
- 26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俊緯如以新臺幣30萬2,837元為原告黃
- 27 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8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林煜凱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 29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萬6,262元為原告林煜凱預供擔
-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 3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青、程序事項: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31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爰就原告黃環及林煜凱所為訴之變 更,析述如下:

# (一)原告黃環請求之部分:

原告黃環於民國111年2月8日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環新臺幣(下同)324萬6,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3月27日以民事陳報及減縮聲明狀伍)變更聲明為「被告吳俊緯應給付原告黃環162萬0,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黃環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林煜凱請求之部分:

原告林煜凱於111年2月8日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煜凱239萬0,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11月1日以民事準備(二)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煜凱194萬0,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林煜凱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亦應准許。

二、原告林煜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 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事項:

- 28 一、原告主張:
- 29 (一)原告黃環為原告林煜凱及被告洪建榮之祖母,原告林煜凱與 30 被告洪建榮為表兄弟關係,被告則為同學關係。
  - □原告黄環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許,於彰化縣○○鄉○○

路0○0號(即被告吳俊緯之住處),遭被告吳俊緯惡意推倒,致原告黃環受有右側股骨骨折、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及左側第四腰椎囊腫等傷害。被告洪建榮於當日事發至現場後,未協助聯絡救護車救治原告黃環,棄原告黃環於日正當中之柏油路酷熱環境上,癱坐近2小時之久。嗣原告林煜凱趕至現場後,竟遭被告下手毆打,原告林煜凱之右眼及左腦處受被告洪建榮之重擊;右膝亦遭被告攻擊,因而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右眼外傷性視網膜水腫及雙眼屈光不正等傷害,現今右眼之視力經矯正後,仍僅能達0.6,無法矯正至正常人1.0之標準。

- (三)原告黄環及林煜凱對被告之請求項目及金額:
  - 1.原告黄環部分:
    - (1)醫療費用27萬0,164元: 具體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
    - (**2**)就醫交通費用4,960元: 具體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
    - (3)看護費用34萬5,000元:

原告黃環於109年2月9日至109年2月15日住院7日、於10 9年10月31日至109年11月1日住院2日。出院後,需專人 照護2個月,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3個月。故原告黃環需 專人照護日數為69日、半日看護之日數為90日,而原告 黃環由親人照護,故專人照護以全日看護2,400元計 算;半日看護以2,000元計算,共請求34萬5,000元。

(4)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事發時原告黃環已82歲,為年事已高之人,被告吳俊緯 正值青壯,竟徒手推倒原告黃環,造成原告黃環受有前 述傷害,甚是可惡至極。而原告黃環於本件侵權行為發 生前,仍能自行騎車,足見原告黃環在受攻擊前,行動 自如,於遭被告吳俊緯推倒後,除當日送醫發現受有右 側股骨粗隆骨折併骨質疏鬆外,持續治療期間亦發現有 前述之其餘傷害,身心俱疲,且被告吳俊緯迄今仍拒絕道歉,加深原告黃環所受精神之痛苦。

#### 2.原告林煜凱部分: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醫療費用11萬6,636元: 具體項目及金額詳如附表三所示。
- (2)看護費用21萬6,000元:

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原告林煜凱所受之傷害需專人看護3個月,故以每日看護2,400元計算,共請求21萬6,000元。

(3)不能工作損失28萬8,000元:

診斷證明書已載明「宜在家休養六個月」,原告林煜凱因所受傷害而無法上班,受有6個月且每月薪資4萬8,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

(4)精神慰撫金132萬元:

原告林煜凱因本件侵權行為而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 性骨折、右膝半月板撕裂、右眼外傷性視網膜水腫及雙 眼屈光不正等傷害,現今右眼之視力經矯正後,仍僅能 達0.6,無法矯正至正常人1.0之標準,且診斷證明書已 記載原告林煜凱需專人照護及休養達半年之久,足認原 告林煜凱所受傷害甚為嚴重。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俊緯賠償原告 黃環162萬0,124元、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林煜凱194萬0,6 36元等語,並聲明: 1.被告吳俊緯應給付原告黃環162萬0,1 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煜凱194萬0,6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辩:

- (一)被告吳俊緯對原告黃環之請求部分:
  - 1.被告吳俊緯對於其曾於109年2月9日推倒原告黃環,致原 告黃環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之傷害等事實,不爭執。然

08

11 12

10

1314

15

16 17

18

1920

21

22

23

24

25

2627

2829

31

辯稱因原告黃環於當日未經同意即進入被告吳俊緯家裡庭院,並不斷以言語羞辱被告吳俊緯及其父吳昭能,說被告吳俊緯及家人不得好死。而原告黃環已來過2次,前2次被告吳俊緯及家人均未作任何動作,嗣因不堪其擾,情緒起來就推倒原告黃環。推倒原告黃環後,被告吳俊緯就報警。被告吳俊緯係被迫出於捍衛自己及家人,依民法第149條規定,自毋庸對原告黃環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 2.如果法院認為被告吳俊緯對原告黃環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對於原告黃環之請求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
  - (1)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除109年2月9日當日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沒有爭執外,其餘之部分,因原告黃環年事已高,而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與原告黃環於109年2月9日所受傷害是否有因果關係,無必然關聯,且不能排除係原告黃環年老體衰或家人照顧不周所致。另原告黃環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因診斷證明書後續之醫療行為即無必要,且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金額,係包含健保給付,原告黃環未實際付款。

## (2)看護費用:

原告黃環在家休養,可由原告林煜凱照顧,且原告黃環 亦未提出看護費用收據,未盡舉證責任。

(3)精神慰撫金:

認為精神慰撫金10萬元以內為合理之金額。

- 3.被告吳俊緯聲明:(1)原告黃環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對原告林煜凱之請求部分:
  - 1.承被告吳俊緯對原告黃環答辯內容所述,於被告吳俊緯推 倒原告黃環後,原告黃環仍對吳昭能及被告吳俊緯咒罵不 止,被告吳俊緯見狀則致電被告洪建榮到場協助。被告洪 建榮不久後即到場,原告黃環即要求被告洪建榮通知洪秋 燕(即原告林煜凱之母親)到場並說明現場情況。而洪秋

18 19 21

26 27

22

23

24

25

28 29

31

燕及原告林煜凱誤認係被告洪建榮出手傷害原告黃環,遂 於電話中表示要打斷被告洪建榮之腿等語,且完全不聽被 告洪建榮解釋,被告吳俊緯憂心場面失控,致衝突持續擴 大,遂立即報警。

- 2.因警方無法順利尋抵事發地點,被告吳俊緯即出門前往引 導警方,被告洪建榮則留在事發地點照顧原告黃環並給予 原告黃環喝礦泉水以減緩身體不適。不久後,洪秋燕及原 告林煜凱到場,便不分青紅皂白徒手攻擊被告洪建榮,全 身傷痕累累之被告洪建榮僅能不斷阻擋,以求自保,故被 告洪建榮並非與原告林煜凱互毆。
- 3.警方到場後,被告吳俊緯乃向原告林煜凱表示警方已到場 並要求停手,原告林煜凱停手後仍不斷出言辱罵吳昭能及 被告吳俊緯,吳昭能即高聲要求原告及洪秋燕離開被告吳 俊緯住處並作勢趕人。詎料,原告及洪秋燕仍不願離去, 原告林煜凱更上前以手用力推吳昭能,並準備出手攻擊吳 昭能,被告吳俊緯乃趕緊上前阻擋,卻遭原告林煜凱飽以 老拳,洪秋燕並在旁加入攻擊被告吳俊緯,被告吳俊緯為 求自保,只能被迫出手阻擋,被告洪建榮則協助將洪秋燕 輕推至一旁,以減少被告吳俊緯之防禦壓力。嗣因支援警 力及救護人員到場,原告林煜凱方悻悻然離去,原告黃環 則由救護人員送醫。
- 4.被告之行為,符合民法第149及150條(註:被告之書狀誤 載為第148及149條,見本院恭一第43頁),對原告林煜凱 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如果法院認為被告對原告林煜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原 告林煜凱之請求項目及金額,意見如下:
  - (1)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

除109年2月9日當日之醫療費用,沒有爭執外,其餘之 部分,原告林煜凱離開被告吳俊緯住處時,行走十分正 常,甚至邊走邊講電話,全然無受傷之樣子,則原告林 煜凱於事後所提出109年3月5日及109年4月15日之診斷 證明書所載傷害,已距事發當日甚久,難認與本次事件有關。

### (2)不能工作損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林煜凱所受如後續所提出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害,均 難認與本件事件有關,且依原告林煜凱所提出其任職秘 寶閣企業社於108及109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其所 載薪資支出為0元,可證原告林煜凱未受僱於秘寶閣企 業社並提供勞務,且原告林煜凱所提出之薪資證明資 料,係臨訟製作之不實文件。另原告林煜凱就108及109 年度於訴訟中有重新申報所得資料,被告認為應以法院 第一次調取之所得資料為準。

# (3)精神慰撫金:

原告林煜凱請求13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有過高情事。 且被告均有貸款,無力負擔。

- 6.原告林煜凱之行為,被告主張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或 免除賠償金額。
- 7.被告洪建榮另以本件衝突中,受原告林煜凱攻擊,而支出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共1,100元;被告吳俊緯亦以本件衝突中,受原告林煜凱攻擊,而支出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共500元,被告一併主張抵銷等語,並聲明: (1)原告林煜凱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黃環對被告吳俊緯之訴部分:
  - 1.有關原告黃環所受傷害之認定:
    - (1)原告黃環主張其遭被告吳俊緯推倒而受有右側股骨骨折、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及左側第四腰椎囊腫之傷害等情,雖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下稱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見本院卷一第85、323、325及327頁)供參,惟被告吳俊緯僅對於其受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之傷害,不

爭執(見本院卷三第70頁)。

- (2)本院審酌原告黃環於109年2月9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就醫時,診斷書載「右側股骨粗隆骨折併骨質疏鬆」(見本院卷一第85頁)。比較同院於111年6月4日所開立之診斷書固記載原告黃環因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而於109年10月31日住院並接受手術(見本院卷一第323頁),惟後者住院已距離109年2月9日遭被告吳俊緯推倒相隔8個月之久,且診斷書亦明載原告黃環於就醫時自述有外傷病史,此外傷是否即為於109年2月9日遭被告吳俊緯推倒之傷害,未據原告黃環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自難認原告黃環所受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之傷害,係受被告吳俊緯推倒所致。
- (3)原告黃環所主張受有左側第四腰椎囊腫之傷害部分,依 二林基督教醫院於111年6月4日所開立之診斷書所示, 係於111年1月5日住院並接受相關手術治療(見本院卷 一第325頁)。距109年2月9日,有近2年之久,是否係 因於109年2月9日遭被告吳俊緯推倒所致,未據原告黃 環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亦難認係受被告吳俊緯推倒所 致。
- (4)原告黃環所主張受有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部分,依二林基督教醫院於111年6月4日所開立之診斷書所示,係於111年2月16日接受相關手術治療並於當日離院(見本院卷一第327頁)。距109年2月9日,逾2年之久,是否係因於109年2月9日遭被告吳俊緯推倒所致,未據原告黃環提出相關證據證明,難認係受被告吳俊緯推倒所致。
- (5)綜上,原告黃環所受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堪認因被告 吳俊緯推倒所致,其餘傷害部分,則無據證明。
- 2.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吳俊緯於109年2月9日推倒原告黃環,致原告黃環受有右側股骨骨折之

29

31

傷害,屬故意且不法侵害原告黃環之身體權,自構成侵權 行為。至被告吳俊緯辯稱其行為屬正當防衛,依民法第14 9條規定,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經本院審酌原告黃環 未徵得吳昭能或被告吳俊緯之同意而進入被告吳俊緯之住 處,縱原告黃環亦有辱罵之行為,被告吳俊緯尚有報警或 通知原告黃環之親友協助處理等選擇,當無以推倒原告黃 環之方式作為適當之解決方式,故被告吳俊緯辯屬正當防 衛,自難採取。

### 3.原告黃環得請求被告吳俊緯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1)醫療費用:

- ①原告黃環既受有右側股骨骨折,而骨折並非簡易包紮及治療即可痊癒,依診斷書之醫囑,原告黃環於出院後宜門診追蹤治療、X光檢查、復健(見本院卷一第85頁),則附表一編號1至20(不包含編號8、12及16至18)所示之醫療費用,均屬原告黃環因骨折而有救護及後續治療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 ②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醫療費用,因其單據編號與附表 一編號11所示之醫療費用相同(見本院卷一第181及1 83頁),故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醫療費用,顯係重複 請求,應予剔除。
- ③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醫療費用,因其單據編號與附表 一編號15所示之醫療費用相同(見本院卷一第199及2 01頁),故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醫療費用,顯係重複 請求,應予剔除。
- ④附表一編號8、17、18及21至31所示之醫療費用,因就醫之科別,難認與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有關聯性,故不應准許。
- ⑤綜上,原告黃環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附表一編號1至20(不包含編號8、12及16至18)所示之醫療費用,共1萬0,877元。

# (2)就醫交通費用:

31

- ①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交通費用,除編號5、10及1 1,因就診之科別,難認與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有關 聯性,不應准許外,其餘尚屬原告黃環因治療右側股 骨骨折傷害之必要費用。
- ②至附表二編號13至20所示之交通費用,因原告黃環就醫之科別,難認與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有關聯性,故不應准許。
- ③綜上,原告黃環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附表二編號1至1 2(不包含編號5、10及11),共2,560元。

### (3)看護費用:

- 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親屬代為照 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 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之思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 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民事判決參照)。
- ②原告黃環於109年2月9日住院接受治療,於000年0月0 0日出院,共住院7日,且依診斷書之醫囑,原告黃環 出院後仍須專人照護1個月,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一 第85頁)。原告黃環請求37日(即住院7日及專人照 護1個月)之全日看護費用及90日(即休養3個月)之 半日看護費用,尚屬有據。另參公益法人台中市居服 照顧合作社看護費用網站所示之「醫院看護及居家看 護」之收費標準,全日班24小時2,200元起;半日班1 2小時1,200元起,故原告黃環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總 計為18萬9,400元(計算式:2,200元×37日+1,200 元×90日)。

③至原告黃環所請求其他期間之看護費用,因均難認與 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有關,故不應准許。

### (4)精神慰撫金:

- 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 ②本院審酌被告吳俊緯推倒原告黃環,致原告黃環受有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經過、原告黃環因所受傷害後續治療所衍生之不便、兩造之經濟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1、13、15、39、41及43頁)及兩造之學、經歷(見本院卷二第9及35頁)等一切情況後,認本件原告黃環得向被告吳俊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從准許。
- 4.被告吳俊緯辯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見本院卷一第361頁)等語。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固係原告黃環至被告吳俊緯之住處所衍生之衝突,惟被告吳俊緯尚不得以推倒原告黃環之方式解決衝突,已述如上,故原告黃環所受之傷害,難認有何與有過失。被告吳俊緯此部分辯詞,自難採取。
- 5.被告吳俊緯另抗辯因本件事件致其產生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開立費用共500元,抵銷原告黃環請求之賠償金額(見本院卷一第361頁)等語,惟未見被告吳俊緯提出任何單據佐證,且查無原告黃環對其負有債務之情,此部分抗辯抵銷,自難採取。

6.基上,原告黃環得請求被告吳俊緯賠償之金額為30萬2,83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0,877元+就醫交通費用2,560元+看護費用18萬9,40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 (二)原告林煜凱對被告之訴部分:

- 1.有關原告林煜凱所受傷害之認定:
  - (1)原告林煜凱主張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右膝半月板撕裂等傷害,被告有爭執。而依二林基督教醫院於109年2月9日所開立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見本院卷二第133及134頁)及本院函詢二林基督教醫院,經該院醫師函復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231頁),堪認原告林煜凱因右膝疼痛、紅腫,經電腦斷層掃描,診斷為右膝前十字韌帶製斷。嗣原告林煜凱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清醫院)治療,同認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右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害(見本院卷二第135頁)。故原告林煜凱主張受有此部分傷害,應可採信。
  - (2)至原告林煜凱主張其另受有右眼外傷性視網膜水腫及雙眼屈光不正等傷害部分,查原告林煜凱於109年2月9日至二林基督教醫院就醫時,主訴右眼模糊(見本院卷二第133頁),惟依二林基督教醫院所拍攝之右眼照片,未見有任何破皮、紅腫或瘀血等情形(見本院111年度,未是了第1132號刑事卷【下稱刑事卷】卷二第277頁),由上本基督教醫院函復本院因當日無眼科醫師會診,由上本基督教醫院函復本院因當日無眼科醫師會診,故無法評估右眼挫傷之嚴重度(見本院卷二第231頁),故。無法評估右眼挫傷之嚴重度(見本院卷二第231頁),故。無法評估右眼挫傷之嚴重度(見本院卷二第231頁),故。 被本院審酌原告林煜凱遲至109年3月5日始前往澄清時限報科就醫,距109年2月9日,有近1個月之久,則其右眼視網膜有無因其他外力而發生水腫情形,為屬其他外力而發生水腫情形,。 這種情形就會導致視力模糊,這種情形就稱為屈光不正,臨床上最常見的屈光不正包括近視、遠視及散光。並因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勘驗結果,可知原告

93頁),足認原告林煜凱於109年2月9日前即有眼睛屈 光不正之情形,故原告林煜凯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2.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復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 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 加害行為,固構成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法上之共同正 犯。惟數人間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意思聯絡, 苟各行為 人之行為,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客觀行為之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 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於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從 而,審酌本件係因原告黃環先至被告吳俊緯之住處,引起 之糾紛,且因被告洪建榮及吳俊緯對於與洪秋燕及原告林 煜凯間之衝突,互有拉扯,續以兩造因本件事件所生之刑 事案件(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2號刑事案件)第一審 法院於112年11月6日勘驗被告吳俊緯之住處外監視錄影畫 面,其中畫面時間為000年0月0日下午13時34分13秒許, 呈現「吳昭能手提折疊椅子走向現場,林煜凱伸出雙手, 將吳昭能向後推,吳俊緯走向林煜凱,並伸手抓住林煜凱 左前臂處,林煜凱欲甩開吳俊緯之手,吳俊緯伸手環抱林 煜凱(此時林煜凱臉上眼鏡仍未掉落),將林煜凱過肩摔倒 在地後,以其身壓制在林煜凱身上,此時林煜凱的雙腿出 現在銀幕處,呈現左腳彎曲、左腳掌著地,右腳掌在左大 腿上方, 吳俊緯並揮右手擊向在地林煜凱下半身處(因畫 面遭車輛及吳俊緯上身遮擋,而無法看出吳俊緯擊向林煜 凱身上何處)。洪秋燕拉扯吳俊緯,吳昭能靠近洪秋燕後 抬起左手,洪秋燕雙手抓住吳昭能左手。洪建榮未著上衣

林煜凯於109年2月9日係配戴眼鏡到場(見刑事卷二第1

自屋門處衝向洪秋燕將其推離吳昭能,洪秋燕因此身後撞擊停在此處之重型機車,此時吳俊緯起身站立林煜凱身旁,伸手指向林煜凱,林煜凱撿拾掉落在其右側腳邊之眼鏡後,站立起身並戴上眼鏡」等情(見刑事卷二第193及194頁)。堪認被告雖無共同之意思聯絡,惟係共同造成原告林煜凱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右膝半月板撕裂等傷害,被告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3.雖被告辯稱對於原告林煜凱所為之行為,係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依民法第149及150條規定,免負賠償責任等語,惟本院核認本件衝突之解決方法如上,被告手段已逾處理糾紛之必要程度,亦不屬避險所必要,自不構成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被告此部分辯詞,難加採取。
- 4.原告林煜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 (1)醫療費用:

原告林煜凱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右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害,依澄清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出院後需使用支架及安排復健療程(見本院卷二第135頁),則附表三除編號9、10、12、17、22及23所示之費用,係屬就診眼科,應予剔除外,餘屬與前揭傷害相關聯之就醫科別,自屬必要醫療費用。故原告林煜凱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計為11萬4,262元。

## (2)看護費用:

原告林煜凱於109年2月22日住院接受治療,於000年0月 00日出院,共住院4日,且依診斷書之醫囑,原告林煜 凱出院後仍須專人照護3個月,宜休養6個月(見本院卷 二第135頁)。原告林煜凱請求90日(即專人照護3個 月)之全日看護費用,尚屬有據。另參前述公益法人台 中市居服照顧合作社看護費用網站所示之「醫院看護及 居家看護」之收費標準,故原告林煜凱得請求之看護費 用,總計為19萬8,000元(計算式:2,200元×90日)。

# (3)不能工作損失: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 17181920
- 212223

27

24

2829

31

- ①依澄清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林煜凱受有右膝 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及右膝半月板撕裂之傷害須專 人照護3個月,宜休養6個月(見本院卷二第135 頁),則於專人照護期間,因無法工作,自受有工作 損失。至醫囑所建議宜休養6個月期間,本院審酌原 告林煜凱任職於其配偶所開設之秘寶閣企業社,並擔 任資訊部經理之職務(見本院卷一第299頁),則原 告林煜凱所受之傷害為右腳,與其從事資訊部經理之 工作內容而言,尚無鉅大影響,難認有無法工作之情
- ②原告主張其擔任資訊部經理之薪資為每月4萬8,000元,本院認為尚未與就業市場之相關行業薪資水準有明顯過高之情事,故原告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14萬4,000元(計算式:4萬8,000元×3個月),尚屬有據。

形。故原告林煜凯僅得請求3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

### (4)精神慰撫金:

本院審酌原告林煜凱及被告間,因被告吳俊緯推倒原告 黄環,致生本件共同侵權行為發生之經過(含刑事案件 第一審法院之勘驗內容)、原告林煜凱因所受傷害後續 治療所衍生之不便、兩造之經濟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 9、21、23、29、31、33、39、41及43頁)及兩造之 學、經歷(見本院卷二第17、25及35頁)等一切情況 後,認本件原告林煜凱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 萬元為適當。

5.被告辯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部分。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固係原告黃環至被告吳俊緯之住處所衍生之衝突,惟原告林煜凱對於被告吳俊緯對原告黃環所為推倒之行為有所不滿,致生雙方拉扯、推擠,核屬互為侵權行為,難認與各人之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與有過失情形相當,故被告此部分辯詞,難加採取。

6.被告洪建榮因本件兩造(不包含原告黃環)間之拉扯、推 擠行為而受有臉部與頸部多處擦傷之傷害(見本院卷一第 49頁),固支出醫療費用1,100元(見本院卷一第51 頁),惟民法第339條規定,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 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故被告洪建榮以其支出醫療 費用1,100元主張抵銷,與民法第339條規定有違,不應准 許。至被告吳俊緯亦主張因本件事件致其產生醫療費用及 診斷證明書開立費用共500元,抵銷原告林煜凱請求之賠 償金額(見本院卷一第361頁)等語,惟未見被告吳俊緯 提出任何單據佐證,且亦與民法第339條規定有違,亦無 從准許抵銷。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7.基上,原告林煜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3萬6,26 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萬4,262元+看護費用19萬8,00 0元+不能工作損失14萬4,0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
-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駁回。
-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項規定,爰宣告原告黃環為被告吳俊緯供如主文第5項 前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為假執行;原告林煜凱為被告 供如主文第6項前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為假執行。併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吳俊緯為 原告黃環預供如主文第5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後,得免 為假執行;被告為原告林煜凱預供如主文第6項後段所示之 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 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
-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 31 段、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謙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林彦宇

# 附表一:原告黃環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金額:新臺幣)

01

03

04

編號	醫療院所	日期	科別	請求金額	備註
1				350元	本院卷一第151頁
2		109年2月9日	急診科	300元	本院卷一第153頁
3		109年2月15日	骨科	8,009元	本院卷一第251頁
4		109年2月19日	骨科	149元	本院卷一第155頁
5		103-727,134	骨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157頁
6		109年2月26日	復健科	240元	本院卷一第161頁
7		109年2月20日	骨科	309元	本院卷一第163頁
8		109年3月2日	胸腔內科	180元	本院卷一第169頁
9		109年3月27日	骨科	60元	本院卷一第173頁
10	二林基督教醫院	109年3月27日	骨科	150元	本院卷一第177頁
11	一个全自农西几			240元	本院卷一第181頁
12		109年4月8日	復健科	240元	本院卷一第183頁
13			240元	本院卷一第185頁	
14				240元	本院卷一第197頁
15		109年5月6日	復健科	240元	本院卷一第199頁
16				240元	本院卷一第201頁
17		109年5月8日	耳鼻喉暨頭頸科	1,180元	本院卷一第203頁
18		109年6月12日	耳鼻喉暨頭頸科	635元	本院卷一第219頁
19		109年7月8日	骨科	180元	本院卷一第223頁
20		109年7月8日	骨科	20元	本院卷一第225頁
21	員林基督教醫院	109年7月11日	胃腸肝膽內科	438元	本院卷一第227頁
22		109年7月24日	耳鼻喉暨頭頸科	430元	本院卷一第229頁
23	二林基督教醫院	109年9月29日	神經外科	130元	本院卷一第231頁
24		109年9月29日	神經外科	435元	本院卷一第233頁
25		109年11月1日	神經外科	25萬3,909元	本院卷一第259頁
26		109年11月3日	ah ka ti zu	200元	本院卷一第235頁
27			神經外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237頁
28		109年11月5日	神經外科	230元	本院卷一第239頁
29		109年12月1日	神經外科	290元	本院卷一第241頁

30	109年12月29日	神經外科	130元	本院卷一第243頁
31	109年12月29日	耳鼻喉暨頭頸科	50元	本院卷一第245頁

# 附表二:原告黃環請求之交通費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請求金額	備註
1	109年2月9日	就醫交通費用	310元	
2	109年2月15日	机齿义巡贝川	310元	
3	109年2月19日		280元	本院卷一第159頁
4	109年2月26日		280元	本院卷一第165頁
5	109年3月2日	長期2.0交通接送	280元	本院卷一第171頁
6	109年3月27日		140元	本院卷一第175頁
7	109年4月8日		310元	
8	109年5月6日		310元	
9	100-1010 1		310元	
10	109年5月8日		310元	
11	109年6月12日		310元	
12	109年7月8日	)	310元	
13	109年7月11日	就醫交通費用	310元	
14	109年7月24日		310元	
15	109年9月29日		310元	
16	109年11月1日		310元	
17	109年11月3日		310元	
18	109年11月5日		310元	
19	109年12月1日		310元	
20	109年12月29日		310元	

# 附表三:原告林煜凱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新臺幣)

編號	醫療院所	日期	科別	請求金額	附註
1				80元	本院卷二第283頁
2	11 44 by LJ ER or	109年2月9日	急診科	350元	本院卷二第285頁
3	二林基督教醫院			600元	本院卷二第287頁
4		109年2月11日	骨科	180元	本院卷二第289頁
5		109年2月18日	急診科	300元	本院卷二第291頁
6		109年2月20日	骨科	340元	本院卷二第297頁

7		109年2月24日	骨科	8,500元	本院卷二第299頁
1	澄清醫院				膝支架
8		109年2月25日	骨科	10萬1,422元	本院卷二第297頁
9	文山堂眼科診所	109年3月4日	眼科	120元	本院卷二第315頁
10		109年3月5日	眼科	230元	本院卷二第301頁
11			骨科	340元	本院卷二第301頁
12		109年3月15日	眼科	470元	本院卷二第303頁
13		109年3月18日	四小	200元	本院卷二第303頁
14	澄清醫院		骨科 计	20元	本院卷二第305頁
15		109年4月1日	骨科	200元	本院卷二第305頁
16		109年4月8日	骨科	500元	本院卷二第307頁
17		109年4月12日	眼科	470元	本院卷二第307頁
18		100年4月15日	四 4	470元	- 本院卷二第309頁
19		109年4月15日 骨科	30元	本阮卷一年305月	
20		109年5月6日	骨科	370元	本院卷二第311頁
21	二林基督教醫院	109年5月13日	復健科	180元	本院卷二第293頁
22	汉 注 殿 贮	109年6月4日	眼科	340元	<b>+ 贮坐 - 签919百</b>
23	澄清醫院	109年6月11日	眼科	744元	本院卷二第313頁
24	二林基督教醫院	109年8月19日	復健科	180元	本院卷二第295頁

# 附表四:

04

06

07

08

09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原告黃環	37%	
原告林煜凱	39%	
被告吳俊緯	連帶負擔15%	
被告洪建榮	连带员信1070	
被告吳俊緯	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定)。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